

合同编号：【XR-ZT-202103001A】

中电投先融锐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资产管理人：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 5 月

目录

风险揭示书.....	1
资产合法性及投资者适当性承诺书.....	8
一、前言.....	10
二、释义.....	10
三、声明与承诺.....	13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5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16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18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和非交易过户.....	19
八、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25
九、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变更.....	31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32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33
十二、份额持有人大会.....	37
十三、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40
十四、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41
十五、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42
十六、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44
十七、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48
十八、越权交易.....	51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53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58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62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63
二十三、风险揭示.....	65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展期.....	70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71
二十六、违约责任.....	76
二十七、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77

二十八、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77
二十九、其他事项.....	79
附件一：资管计划申（认）购申请表.....	82
附件二：资管计划赎回申请表.....	84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认购或申购中电投先融锐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人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资产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资产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资产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资产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计划由资产管理人自行销售或通过资产管理人委托的符合管理人遴选销售资格的销售机构向委托人销售。代办机构若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管理不善、操作失误，或可能存在违法违规地公开宣传资产管理产品、虚假宣传资产管理计划、以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资产管理产品，将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2、资产管理计划外包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人将本计划份额登记、估值核算应属本机构负责的事项以服务外包等方式交由其他机构办理，因服务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技术系统故障、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3、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委托人可通过现时或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方式办理本计划的份额转让业务，其转让地点、时间、规则、费用等按照办理机构的规则执行。如果份额转让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办

理机构的规则未办理成功的，委托人需要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和损失。

4、资产管理计划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涉风险

因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等情况，可能发生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资产管理资格或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情况。在资产管理人职责终止情况下，投资者面临资产管理人变更或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风险。

管理人发生异常或出现本合同第十二章所列事由未能按规定时间召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超出规范、表决事宜超出议事内容范畴，表决效力面临待定或无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未有效披露，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资产托管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面临信息披露风险。

5、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管理人应在本计划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如因管理人未履行备案手续或者本计划不符合备案要求等原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失败，则将导致本计划不能投资，从而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带来损失的风险。

6、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的风险

若资产委托人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本合同的，若发生网络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委托人无法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的，则委托人将面临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申购失败的风险。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R3 中等风险]风险投资品种，适合专业投资者和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3、C4、C5]的普通投资者。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本计划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

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国家或地区的利率变动还将影响该地区的经济与汇率等。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购买力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6）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7）衍生品风险

由于金融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因此，如果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金融衍生品，可能会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

的风险。

资产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投资标的风险

股票投资风险：

(1)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2) 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3)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可转债投资交易风险：

(1) 投资可转债时会有股价波动的风险。

(2) 利息损失的风险。当股价下跌到转换价格下时可转债投资者就会被迫成为债券投资者。而可转债的利率一般是会低于同等级债券利率的，所以投资者会面临利息损失。

(3) 提前赎回的风险。许多的可转债是规定了发行者在发行一段时间后，要用某一价格赎回债券的，而提前赎回则限制了投资者的高收益。

(4) 投资可转债面临着强制转换的风险。

债券投资风险：

(1)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2)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3) 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8、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9、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

(1) 关联交易风险

管理人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下属期货资管公司，托管人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投资

范围内，资产管理人运用委托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征得投资者事前同意本资管计划可投资上述证券。管理人如进行关联交易，与同一关联方每年度累计交易发生额达到本资管计划净资产 10% 的，视为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将于交易前 2 个工作日通过公告的方式告知投资者，如投资者未在交易前提出异议即视为管理人已征得投资者事前同意。

虽然资产管理人积极遵循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资产管理人运用委托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的利益。该类证券股价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

此外，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委托财产的投资收益。

（2）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软件供应商提供的软件出现质量问题、设计缺陷等非资产管理人原因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软件公司等。本计划资产管理人对上述情形导致的资产委托人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其余详见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三章“风险揭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如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 】”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

2、本人/机构知晓，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资产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

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

3、在购买本资产管理计划前，本人/机构已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八章“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一章“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章“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 】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七章“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 】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资产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0、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

13、本人/机构已知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财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管理人（盖章）：

日期：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期：



资产合法性及投资者适当性承诺书

本人/本单位以真实身份委托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先融”）运用委托资产进行投资，保证提供给中电投先融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本人/本单位承诺委托资产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属于违反规定的公众集资，符合有关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要求。中电投先融有权要求本人/本单位提供资产来源及用途合法性证明，对资产来源及用途及合法性进行调查，本人/本单位愿意配合。

本人/本单位符合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合格投资者相关标准，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的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二）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三）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四）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五）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六）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本人/本单位未被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限制参与期货资产管理业务。

本人/本单位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

本人/本单位对市场及产品风险具有适当的认识，已了解资产管理方案和投资策略的风险收益特征，本人/本单位接受中电投先融的审慎评估并经自我评估认为具备参与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承受能力。

本人/本单位已听取了中电投先融对相关业务规则、合同条款、资产管理方案和交易策略的讲解，已经阅读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相关内容，并承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否则中电投先融有权解除资产管理合同，本人违反委托资产来源及用途合法性承诺的，中电投先融还有权依法限制本人/本单位提取该委托资产。本人/本单位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责任。

本页无《资产合法性及投资者适当性承诺书》正文内容，为签署页

自然人（正楷签字）：

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注：自然人投资者请正楷签字；机构投资者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一、前言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安全，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

2、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资管细则》”）、《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3、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若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电子签名方式进行的，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资产委托人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资产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并且各方保证其电子签名是真实、可靠的。

资产委托人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合同存续期间，资产委托人自不再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之日起，该资产委托人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资产管理人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并不能免除资产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能代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 本合同：指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中电投先融锐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和补充。

2、 资产委托人：指签订本合同，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要求，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在本合同中根据适用情况也称为投资者、客户、委托人或份额持有人），若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资产管理人/管理人：指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资产托管人/托管人：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注册登记机构：指资产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本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机构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资产管理计划、资管计划或本计划：指依据本合同所募集的中电投先融锐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 说明书/投资说明书：指《中电投先融锐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8、 工作日：指资产管理人的正常工作日。

9、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等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的正常交易日。

10、 开放日：指非计划募集期间，资产管理人办理计划参与、退出业务的工作日。

11、 本合同生效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

12、 本计划成立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取得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

13、 年：本资产管理计划所称年，是指运作年度。

14、 证券账户：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由资产托管人为委托财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有关账户及其他证券类账户。

15、 资金账户：指资产管理人根据有关规定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证券交易资金账户。

16、托管账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17、保证金：指期货公司向资产管理人收取的用于为委托资产投资期货结算和担保合约履行的资金。

18、交易编码：指委托资产进行期货交易的专用代码。

19、期货交易所：指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和大连商品交易所。

20、委托财产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指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并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21、计划资产总值：指本资产管理计划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22、计划资产净值：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23、计划份额净值/单位净值：指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

24、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的过程。

25、募集期间：指资产管理合同及投资说明书中载明的计划募集期限，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0 天。

26、存续期：指资产管理合同成立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27、认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间，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28、参与：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参与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29、退出：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退出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30、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理销售机构。

31、代理销售机构：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取得基金销售资格并接受资产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计划认购、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机构。

32、直销机构：指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期货结算账户：指托管人在期货存管银行为委托财产开立的存款账户，用途仅限于委托财产进行期货投资的出金和入金。

34、委托财产期货保证金账户：指管理人为委托资产在期货公司开立的从事期货交易的账户，用于存放委托财产期货保证金、支付期货交易结算款和相关费用、以及向期货结算账户划回结算回款等，该账户与期货结算账户建立唯一的银期转账关系。

35、期货公司保证金账户：指期货公司根据法规规定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的期货保证金账户，用于存放客户期货保证金的账户。

36、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暴乱、流行病、政府行为、罢工、停工、停电、通讯失败等，非因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政策法规的修改或监管要求调整等情形。因交易所、银行、登记结算机构的交易、结算系统出现故障导致的交易、结算无法进行的情形，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导致资金划付的网络中断、无法使用的情形，亦构成不可抗力事件。

37、公告、告知：指资产管理人通过其网站、邮箱等方式发布相关通知，即视为已向资产委托人履行了相关通知、告知义务。

三、声明与承诺

（一）资产委托人声明与承诺：

1、资产委托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为符合《运作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已向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将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对于合格投资者认定将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资产委托人以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其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形，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3、资产委托人以其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于本计划的资产管理产品向上穿透后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嵌套的情况，并且不得利用本资产管理计划作为其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适用于本计划不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形）。

4、资产委托人保证其签署并履行本合同均在其权利范围之内，并已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进行适当授权（若需），且其参与本资产管理业务（包括另行指定第三方享有本合同项下

资产委托人的权利或履行资产委托人的义务)不违反或者不违法规避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公司章程或合同的限制;资产委托人并保证其有权将本合同项下委托财产委托资产管理人运作并投资本合同项下投资工具;资产委托人确认和保证参与本资产管理业务符合对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要求及其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5、资产委托人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资管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资产委托人确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若有)仅是投资目标而不是保证。

6、若资产管理计划涉及任何信息披露事项需委托人提供相关信息,将由委托人及时提供,同时委托人确保提供信息内容的完整有效性。

(二) 资产管理人承诺:

1、资产管理人是依法设立的期货经营机构,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试点资格,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中期协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审慎尽责、坚持公平交易、避免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保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2、资产管理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3、已经根据投资者提供的信息或签署的文件,了解资产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资产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4、资产管理人承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5、资产管理人禁止本公司员工以个人名义接受客户资产管理委托或对客户作出最低收益和分担损失的承诺。

(三) 资产托管人承诺如下:

1、资产托管人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从事资产托管业务的资格。

2、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并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4、在资产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召集份额

持有人大会，维护投资者权益，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中电投先融锐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为开放式运作。

本计划存续期 60 个月，自成立之日起封闭期 6 个月。

本资管计划封闭期结束后，每月的 15 日起的连续三个工作日为开放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日进行申购和赎回持有期超过 6 个月的份额，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

本计划通过灵活应用多种投资策略，在充分控制计划财产风险和保证计划财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合理的投资回报。

（五）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1、投资范围

（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正逆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基金、债券型基金。

（2）权益类资产：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公募基金（除货币基金、债券型基金）。

（3）可参与新股申购（含新三板、创业板、科创板等）业务

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2、投资比例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不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 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偏股型基金等）占本计划总资产的 0-20%。

3、产品风险等级

本资产管理计划为 R3 中等风险等级。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产品成立日起 60 个月（固定存续期 1 年，自第 2 年起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终止该计划），可提前结束和展期（需满足本合同二十四章展期条件）。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资产规模要求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的初始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九）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不分级，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十）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等服务机构

管理人委托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计划的运营服务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外包业务登记编码为 A00036）为本计划提供份额注册登记、估值核算服务。管理人与运营服务机构通过签署协议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并在协议中明确纠纷解决机制，但是管理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聘用第三方机构而免除。管理人聘请运营服务机构对本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不会产生影响。

（十一）投资顾问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

（十二）其他

本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募集期间、销售方式、销售对象

1、募集期间

初始销售期间自本计划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日，具体发售时间见《产品说明书》。

资产管理人发布公告提前结束初始销售的，本资产管理计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资产管理人可与其代理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提前终止初始销售，并于资产管理人网站及时公告，视为履行完毕提前终止初始销售的程序。

如因市场客观因素导致初始销售困难，经管理人与所有认购人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结束初始销售期，并确认初始销售失败。

2、销售方式

本计划由资产管理人自行销售或通过资产管理人委托的符合管理人遴选销售资格的销售机构向委托人销售。

资产委托人认购本计划，必须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按管理人规定的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项。认购的具体金额和份额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3、销售对象

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且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规定。本资产管理计划合格投资者人数需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

（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收取认购费。

（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委托人认购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折算初始认购份额不低于 30 万份。

（四）认购资金的交付

管理人不接受现金认购，投资者须在中国境内银行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本计划的募集账户。委托人划款时需在备注中注明认购的计划名称。

（五）募集期间的认购程序

1、资产管理人委托代理销售机构进行销售的，由代理销售机构代为完成对投资者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将相关资料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2、认购程序。资产委托人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投资者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注册登记机构在初始销售期届满或提前终止销售之日（T 日）的下一个工作日（T+1 日）内对资产委托人认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资产委托人应在 T+2 日及时查询确认情况。委托人应当及时查询和确认认购申请的相关信息。对于确认无效的申请，销售机构将退还委托人已交付的认购款项。

（六）募集期间客户资金的管理

资产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间客户的委托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行为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东方证券基金运营外包服务募集专用账户】

账号：【30202605210380】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307290002014

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由管理人委托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监管机构开立，该账户仅用于本计划募集期间和存续期间认购、申购资金的归集与支付。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是账户监管机构接受管理人委托代为提供的专用账户，并不代表账户监管机构接受投资者的认购或申购资金，也不表明账户监管机构对本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计划没有风险。在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使用过程中，除非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是因账户监管机构的原因造成的损失外，管理人应就其自身操作不当等原因所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关责任，账户监管机构对于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募集期间利息的处理方式及参与计划份额的计算

资产委托人的认购参与款项加计其在初始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计划份额初始销售面值

委托人多笔认购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认购金额的有效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者损失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一）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的条件

本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届满，符合下列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人数为 2（含）至 200 人（含），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资产合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募集期限届满，符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在取得验资报告后资产管理人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资产管理人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等材料报中国证券投资

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资产委托人的认购参与款项加计其在初始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委托人参与资金。

资产管理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三）资产管理计划销售失败的处理方式

募集期届满，资产管理计划未达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成立条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则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资产承担因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初始销售期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委托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和非交易过户

（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场所为本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参与和退出。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计划存续期 60 个月，自成立之日起封闭 6 个月。

本资管计划封闭期结束后，每月的 15 日起的连续三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日进行申购和赎回持有期超过 6 个月的份额，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本计划于此类合同变更后 10 个交易日内设置临时开放期，保障合同变更后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具体的临时开放期安排、开放时间由管理人和投资者共同协商确定。在临时开放期内，不允许参与，只允许退出。其具体安排以资产管理人公告为准，届时资产管理人以官网公告或其他方式进行通知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三）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等

1、“未知价”原则，即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资产管理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资产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当日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销售机构受理参与和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参与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退出申请按先进先出的方式处理。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如将开放当日全部有效参与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总人数不超过 200 人，则注册登记机构对参与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如将开放当日全部投资者总人数超过 200 人，则注册登记机构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参与申请，确保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数不超过 200 人，对未予确认的参与资金予以返还。

注册登记机构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对资产委托人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交易时间内提交的参与、退出申请，资产委托人应在 T+4 日后至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6、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则为无效申请，已交付的款项将退回资产委托人账户。资产委托人退出申请成交后，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向资产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退出款项自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划往资产委托人银行账户（如港股通交收延期，则划款日期顺延）。在发生巨额退出或本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退出的情形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7、资产管理人在不损害资产委托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以官网公告或其他方式进行通知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四）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时未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首次单笔净参与金额应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资产委托人追加参与的，追加参与应不低于 10 万元人民币。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高于 30 万元人民币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当资产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时，资产管理人有权增加该投资者的退出金额，从而保证投资者一次性全部退出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资产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告知资产委托人，届时管理人以官网公告或其他方式通知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五）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参与费率：

本资产管理计划直销客户不收取参与费用。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参与费用（如有）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 / 参与受理日计划份额净值

委托人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参与金额的有效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者损失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2、退出费

（1）退出费用

本资管计划不收取退出费用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本资产管理计划退出时以申请日计划份额净值作为计价基准，按扣除业绩报酬后的实际金额支付。

退出金额=退出受理日计划份额净值×退出份额-业绩报酬

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益。退出费由委托人承担，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3、资产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范围内调低参与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如降低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资产管理人在调整实施前告知资产委托人即可进行调低参与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管理人以官网公告或其他方式进行通知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4、本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时，不收取任何退出费用。

（六）参与和客户预约退出程序

1、参与程序

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应不晚于每一开放日前三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出参与申请。

2、客户退出预约申请程序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委托人应不晚于开放日前第 15 个工作日之前向资产管理人提出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对退出申请进行审核。如资产管理人同意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则资产管理人将所有申请退出的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的退出要求汇总后五个工作日内告知运营服务机构及托管人。

(七) 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资产管理计划的净份额退出申请超过上一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20%, 为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接受全额退出或部分延期退出。

(1) 接受全额退出: 当资产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资产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时, 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退出: 当资产管理人认为兑付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 或认为兑付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计划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 资产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计划总份额 20%的前提下, 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 应当按单个委托人申请退出份额占当日申请退出总份额的比例, 确定该委托人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 未受理部分除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 延迟至下一工作日办理。转入下一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退出优先权, 退出价格为下一个工作日的价格, 以此类推, 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延迟办理时, 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 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管理人以官网公告或其他方式进行通知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同时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管理人根据实际资产处置情况支付退出款项, 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八)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 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 管理人可采用上述全额退出或部分延期退出方式处理, 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 可暂停接受计划的退出申请; 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 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 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管理人以官网公告或其他方式进行通知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同时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

规、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九) 巨额退出部分延期支付的通知: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且管理人决定执行部分延期退出时, 管理人应当选择信函、电话、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网站公告等方式之一, 在开放日结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委托人, 并说明相关处理方法。

(十) 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或延缓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1、如下情况之一, 资产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 如接受该笔申请将导致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超过 200 人。
(2) 根据市场情况, 资产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或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从而损害现有资产委托人的利益的情形。

(3) 因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或资产管理计划内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 使资产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4) 资产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5) 接受该笔申请将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时, 参与款项将退回资产委托人账户。

2、如下情况之一, 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 (2)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 (3) 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 应当告知资产委托人。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 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 相应开放期不再延长。

3、如下情况之一, 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或延缓接受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
- (2)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 (3) 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
- (4) 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

4、暂停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告知资产委托人。

5、暂停参与或退出期间结束，资产管理计划重新开放时，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告知资产委托人。

(十一) 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十二)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条件、方式、金额、比例以及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如有），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按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说明书的规定，享有收益分配和承担相应责任，与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如有）不承担任何风险补偿责任，与其他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管理人在初始募集期和存续期均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管理人认购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并可追加认购，追加认购起点为 10 万元。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者其他授权程序的批准。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届时管理人以官网公告或其他方式进行通知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20%。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50%。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为应对本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前述时间、比例等条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届时管理人以官网公告或其他方式进行通知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十三）非交易过户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账户转移到另一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账户的行为。资产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是指资产委托人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是指个人或单位将其持有的计划份额赠送给其他人和单位的行为。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2、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 2 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十四）份额的转让

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管理人应当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八、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资产委托人

1、资产委托人概况

资产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合同签署页列示。

2、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 （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 （5）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6）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7）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

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主动了解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 承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资金来源不存在为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的情形。

(4)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5)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6)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7)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8) 向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资产委托人以其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于本计划的资产管理产品向上穿透后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嵌套的情况，并且不得利用本资产管理计划作为其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

(9)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10)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2) 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是否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等基本情况。

(13) 谨慎关注自己的财产变动情况，保持自己的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畅通，并及时查阅资产管理人网站公告。

(14) 接受资产管理人进行的尽职调查，应资产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15) 使用其唯一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用以认购、参与、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时进行委托财产划拨,接收计划收益分配及清算资金划拨等,非经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申请变更,不得擅自修改该指定账户。

(16) 协助资产管理人办理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账户设立、变更及注销手续。

(1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资产管理人

1、资产管理人概况

名称: 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68 号新源广场 1 号楼 17 层

通信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68 号新源广场 1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 倪江

联系人: 蒋一舟

联系电话: 021-63325000

网站: <http://www.spicam.cn/>

2、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3) 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5) 自行销售或者委托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资产管理计划,制定和调整有关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6)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投资顾问、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7)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8) 有权对资产委托人进行尽职调查,要求资产委托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要求资产委托人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9) 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规模、单个资产委托人首次

参与金额、每次参与金额及持有的本计划总金额限制进行调整。

(10) 当客户委托资产发生权属变更等可能影响资产管理业务正常运行的重大变更时，资产管理人有权按合同约定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委托。

(1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 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7)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8)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但法律法规、本合同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1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13) 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 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1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6)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定份额交易价

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17) 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18)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19)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20)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21) 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2) 办理与本计划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3)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4)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5)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6)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7)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8) 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事宜。

(29) 按照有关合同和规定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权利而应承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选择经纪商及投资标的等。

(30)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资产托管人

1、资产托管人概况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通讯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本计划托管人同时承担了本计划运营相关的外包服务业务，包括注册登记和估值核算。托管人确认并承诺其内部设立独立的团队分别承担本计划托管和外包服务业务，在人员、系统、信息、资金、技术等方面已实现有效隔离，能够有效的防范利益冲突，对本合同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不会产生影响。

2、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2)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与资产委托人协商后，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或其指定的授权机构并采取必要措施。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托管资产。

(2) 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财产托管事宜。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外，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5)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7)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本合同的约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9) 建立与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

(10)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

起不得少于 20 年。

(11)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2)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但法律法规、本合同及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

(13)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15)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6) 及时向资产管理人报告其自身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等明细信息。

(17) 资产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托管人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18)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九、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变更

(一)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

- 1、被依法取消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资格
- 2、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3、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职责终止：

- 1、被依法取消资产管理业务托管资格；
- 2、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3、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或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1、新任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或托管人的选任，需由全体资产委托人一致同意并公告，同时向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 2、管理人或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及时向新任管理人或托管人办理资料交接手续。
- 3、管理人或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管理资产进行审计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审计费用在管理资产中列支。
- 4、新任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接收资产管理业务前，原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应当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做出对资产委托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原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应职责期间，仍然有权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收取资产管理费或托管费。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资产委托人账户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收益分配、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和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等。

(二)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由资产管理人委托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产管理人应当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列明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资产管理人有权单方面更换代理机构。

(三) 本资产管理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同意资产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四) 注册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

- 1、建立和保管资产委托人账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并将客户资料表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 4、接受资产管理人的监督。
- 5、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相关的认购、参与和退出等业务记录、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信息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 6、对资产委托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及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的情形除外。

7、按照资产管理合同，为资产委托人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提供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9、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计划的投资目标是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的管理运作，实现计划资产的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正逆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基金、债券型基金。

（2）权益类资产：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公募基金（除货币基金、债券型基金）。

（3）可参与新股申购（含新三板、创业板、科创板等）业务

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2、投资比例：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不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 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偏股型基金等）占本计划总资产的 0-20%。

3、投资限制：

（1）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受该规定限制。

（2）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3) 管理人管理的本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4) 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5) 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不得投资于《证券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不得通过投资于《证券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六）项规定资产变相扩大投资范围或者规避监管要求。

（三）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1、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不满足投资比例的，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不满足投资比例。管理人以公告方式向投资者公告上述情况，投资者在 3 个工作日内不提出书面异议的，即视为同意。本条所述的“特定风险”主要指市场趋势性风险、流动性风险，例如基于对股市、债市、衍生品市场风险的判断，适时调整资产配置比例。

2、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本资管计划投资者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四）投资策略

1、决策依据

-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
- (2) 以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为本计划投资决策的准则。
- (3) 宏观经济、宏观策略研究体系，严格的风险控制。

2、决策程序

决策程序分为投资研究、投资决策、投资执行、投资跟踪与反馈、投资核对与监督、合规与风险控制六个环节。

3、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股票投资方面，在新能源发电、储能、新能源交通、节能环保、公用事业、信息通讯等能源相关主题界定与行业选择基础上，本计划将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办法，自上而下考察市场估值以及行业基本面，自下而上通过对细分行业的变化、价格及技术的最新进展、个股的竞争力等方面的考察决定组合配置。重点关注能够坚持研发并运用先进技术的上市公司，通过进一步对估值水平的评估，最终选择优质且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的股票进行投资。

非能源相关板块，通过调研、财务分析等方法筛选优质上市公司，形成核心股票池。主要利用 PE、PB、PEG、DCF、EV/EBITDA 等估值方法，排除股票池内价值被大幅高估的股票，选择估值合理甚至被低估的股票，持续跟踪核心股票池中的标的，动态调整投资组合。

2、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本计划管理人将分析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货币财政政策变化，预测未来市场利率趋势及市场信用环境变化，综合考虑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集中度风险等，构造债券组合。固定收益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信用债券策略、可转债策略。

信用债券策略：根据对债券发行人财务分析和行业基本面研究，评价债券信用风险，关注差额补足、担保等条款，选择收益与风险相匹配的债券品种。

可转换债券策略：利用到期收益率、基本和回售条款判断债性，提供投资安全边际，结合正股基本面和转股溢价率，在尽可能保障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博取超额收益。

（五）投资禁止行为

（1）不得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也不得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

（2）不得进行期货合约实物交割；

（3）不得持有国债期货交割月合约，允许持股指期货交割月合约。

（4）不可投资 ST、ST*股。

（5）资产管理计划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6）资产管理计划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①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 ②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③通过穿透核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7)《管理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禁止的投资事项。

(六) 建仓期

本计划建仓期自产品成立之日起不得超过 6 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七) 存续期限

产品成立日起 60 个月，可提前终止和展期（需满足本合同二十四章展期条件）。

(八) 流动性

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开放日）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且其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九) 风险收益特征

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级别：**【R3 中等风险】**，适合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为 C3、C4、C5 的普通投资者，并符合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合格投资者相关标准。

(十) 业绩比较基准

无

(十一) 预警止损机制

为保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本资产管理计划设置止损线。

止损线：产品单位净值 **【0.88 元】**

管理人应自与托管人确认份额净值低于止损线之日起的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所持券种的具体情况应进行逐步清仓，若出现极端行情、不可抗力或者停牌券种等相关情况，造成资产管理人无法强制平仓，资产管理人有权在第二日集合竞价时间择机进行强平或者等停牌券种复牌后择机强平，直至本计划全部清仓。

同时，管理人应自与托管人确认份额净值低于止损线之日起的 1 个工作日内，以电话、短信、件或官网公告等至少一种方式通知全体委托人。全体委托人在此情形下需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决定是否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委托。

如果全体委托人决定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委托，则本资管计划进入清算程序。

如果全体委托人在此情形下选择继续委托管理人管理资产的，双方应就止损条件重新作出约定，继续委托可能导致委托资产不足以承担亏损，应由全体委托人以其他资产自行

承担损失。

如果全体委托人在此情形下不能达成一致方案，管理人有权决定清盘，提前终止本计划。

本计划管理人按照以上约定采取的措施，如果给本计划造成损失的，不属于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资产托管人应 T+1 工作日与资产管理人确认 T 工作日产品单位净值，并对低于预警、止损线的情况发出风险警示。资产管理人负责本计划净值触及预警、止损线后的操作，资产托管人配合进行账务处理，若由于预警止损监控或操作不符合合同约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相应责任人承担，但由客观因素导致预警止损监控或操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除外。

十二、份额持有人大会

所有当事人一致同意的，资产管理计划可以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和日常机构。管理人应就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面临的特定风险在《风险揭示书》中进行特别揭示。若委托人未一致同意成立份额持有人大会，或份额持有人大会无法有效召开，管理人可自行决定变更事项，但就变更内容需及时作出披露，管理人应当保障合同变更后投资者选择退出资管计划的权利。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由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组成，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计划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设立日常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
- 2、 提请更换管理人、托管人；
- 3、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托管人的托管活动；
- 4、 提请调整管理人、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5、 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职权。

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应当由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举产生。本资产管理计划暂未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未来可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设立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

（一）召开事由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决定延长资产管理合同期限；
- 2、 决定修改资产管理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提

前终止条件提前终止的情形除外);

3、决定更换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顾问 (如有);

4、决定提高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顾问 (如有) 的报酬标准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约定的除外);

5、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针对前款所列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的, 可以不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直接作出决定。

(二) 召集的方式

1、资产管理人召集

出现前款召开事由规定的事项, 资产管理人应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并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地点及权益登记日。

2、资产托管人召集

资产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的, 由资产托管人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3、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召集

(1) 单独或合计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1/3 以上 (含 1/3) 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就召开事由规定的事项认为有必要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可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

(2) 资产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 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和资产托管人。

(3) 资产管理人决定召集的, 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会议通知; 资产管理人决定不召集, 单独或合计代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2/3 以上 (含 2/3) 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 可以自行召集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大会。资产管理人应于提议召开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决定召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其提供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名单。

(三) 通知

召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召集人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邮寄、电子邮件或公告、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3、会的会议形式、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4、有权出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5、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表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6、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四）会议的召开

1、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通讯、电子、视频、电话等形式召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1/2 以上（含 1/2）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2、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本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具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议事程序

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本条第 7 款规定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决议应当于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大会主持人为资产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资产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出席大会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以所代表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1/2 以上多数（不含 1/2）选举产生一名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作为该次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六）会议的表决

1、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2、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为有效。

3、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方式为：

1、如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由资产管理人召集，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

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资产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的，由资产托管人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照资产管理人召集、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程序，召集、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其日常机构不得直接参与或者干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活动。

（八）生效与公告

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管理人、托管人和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生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披露

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在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通过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或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通知全体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

（十）本资管计划存续期间，上述关于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或者相关部分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相冲突，则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三、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本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存在一些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托管人开展不同业务类型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包括本计划投资经理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等。

此外，管理人可以在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原则的前提下运用固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等投资也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

间上存在先后，不排除可能影响或限制本计划的投资运作。

（二）利益冲突的处理及披露

1、对于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资产管理人应遵循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从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2、利益冲突应在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

（三）管理人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下属期货资管公司，托管人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投资范围内，资产管理人可以运用委托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征得投资者事前同意本资管计划可投资上述证券。管理人如进行关联交易，与同一关联方每年度累计交易发生额达到本资管计划净资产 10%的，视为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将于交易前 2 个工作日通过公告的方式告知投资者，阐明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理由，如投资者未在交易前提出异议即视为管理人已征得投资者事前同意。

资产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事后通过公告形式及时、全面、客观的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披露。

十四、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1、投资经理的指定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

2、本计划投资经理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为蒋一舟。

投资经理的从业简历、学历及兼职情况如下：

蒋一舟，同济大学经济学学士，具备 10 年正规金融机构从业经历，对债权类项目拥有较高的风险判断能力、丰富的投融资业务经验和市场敏锐度。历任厦门国际银行、宁波通商银行、温州银行营销管理岗位，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创新融资部部门经理、业务总监。现任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通过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二）投资经理的变更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增减投资经理，至少应于变更前 5 日通过资产管理人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告知资产委托人，并书面通知托管人。资产管理人以任一形式告知前述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时，原投资经理应当妥善保管投资业务资料，及时办理投资业务的移交手续，新投资经理或者临时投资经理应当及时接收。投资经理的选任与变更情况应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因变更投资经理而导致资产委托人权益受到重大影响时，客户有权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委托。

十五、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由资产托管人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资产托管人对因为资产管理人投资产生的存放或存管在资产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委托财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2、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

5、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资产委托人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资产托管人以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银行存款账户，作为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账户名称原则上应为管理人全称加上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具体账户名以实际开立的账户为准，并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的开户资料及预留印鉴对应印章由资产托管人保管和使用。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资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资产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期间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资产管理计划费用、分配受益人利益，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内的银行存款利率按照与商业银行商定的存款利率计算。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假借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存款账户；亦不得使用资产管理计划的任何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2) 资产管理计划普通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开立证券账户，具体账户名应当是“先融资管-东方证券-中电投先融锐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出借或转让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资产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作由资产管理人负责。

(3) 本计划采用“第三方存管”+“托管”模式存管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即资产管理人负责在证券公司开设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资金账户（资金账户名称应当是“中电投先融锐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与开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签约关系。此模式下，本资产管理计划由证券经纪商完成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证券交易的资金结算工作，相关结算规则依据沪深证券交易所等市场的规定执行，交易佣金参照资产管理人与证券经纪商约定的费率实施。

(4) 期货交易账户和期货保证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相互配合，根据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和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有关规定，通过期货经纪商开立期货交易账户和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交易账户名称应当是“先融资管-东方证券-中电投先融锐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交易账户和期货保证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期货出入金及期货交易等根据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与期货经纪商签署的相关协议执行。

(5) 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本资产管理计划被允许从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

务时，如果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和使用，由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开立有关账户。该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开户证实书等有价值凭证由资产托管人存放于资产托管人的保管库，保管凭证由资产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证实书等有价值凭证的购买和转让，按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双方约定办理。资产托管人对由资产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三）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1、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资产管理人负责。如该合同需要加盖资产托管人印章，则资产托管人有权保留一份合同原件。重大合同包括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证券经纪服务协议、期货交易结算服务协议、资产管理计划行政服务外包协议（如有）等双方一致确认属于重大合同的法律文本。

2、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本合同终止之日起至少 20 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根据需要由资产托管人以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签署的，由资产管理人以传真或其他方式下达签署指令（含有效授权内容），合同原件由资产托管人保管，但资产托管人应将该合同原件的复印件盖章（骑缝章）后，交资产管理人一份。如该合同需要加盖资产管理人公章，则资产管理人至少应保留一份合同原件。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审计

本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十六、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资产管理人在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付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执行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

（一）交易清算的授权

授权通知的内容：资产管理人应事先向资产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指定投资指令的被授权人员及被授权印鉴，授权通知的内容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签章样本、权限和预留印鉴。

授权通知的确认：计划成立时的授权通知，在资产托管人确认收妥原件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由于人员、权限或印鉴变更而提供的变更后的新的授权通知，资产管理

人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同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变更后的新的授权通知经资产托管人确认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同时原授权通知失效。

授权通知的保管：资产管理人在与资产托管人电话确认授权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授权通知的正本送交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确保授权通知的正本与传真或扫描件一致。若变更后的新的授权通知正本内容与资产托管人收到的传真或扫描件不一致的，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已生效的传真或扫描件为准。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通知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资产管理人通过管理人平台办理资金划付，应依据《管理人平台用户协议》提交平台电子指令权限新增或变更申请，资产托管人应及时受理申请，资产管理人被授权人收到平台用户名及密码当日视为授权生效。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在管理资产管理计划时，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交易成交单、交易指令及资金划拨类指令（以下简称“指令”），可由被授权人员通过资产托管人的管理人平台提交，如为纸质指令应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章。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资金划拨类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时间、金额、出款和收款账户信息等。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指令的发送：资产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依照授权通知的授权用传真方式或其他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确保相关出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并为资产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同一笔指令资产管理人仅可通过一种方式进行发送，对于同时通过传真、邮件及管理人平台发送相同指令致使资金重复划付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资产托管人有义务辨别由同一方式发送的相同指令，一旦发现，需及时与资产管理人联系核实。

对于新股、新债申购等网下公开发行业务，资产管理人应于网下申购缴款日的 10:00 前将指令发送给资产托管人。

对于期货出入金业务，资产管理人应于交易日期货出入金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小时（工作日工作时间为 08:45-11:30, 13:00-17:00）将期货出入金指令发送至资产托管人。银期转账出入金截止时间指的是：交易日的 15:00；非银期转账出入金截止时间指的是：交易日的 15:30。

对于银行间业务，资产管理人应于交易日 14:30 前将银行间成交单及相关划款指令发送

至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与资产托管人确认资产托管人已完成证书和权限设置后方可进行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间交易。

对于指定时间出款的交易指令，资产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将指令发送至资产托管人； 15:00 以后接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其他指令，资产托管人应尽力配合出款，但如未能出款时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指令的确认：如为纸质指令，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资产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指令以获得资产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资产托管人。对于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不得否认其效力。如为管理人平台指令，资产管理人需在管理人平台指令跟踪界面查看划款指令是否确认。

指令的执行：资产托管人确认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指令进行审查，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传真或通过邮件接收的指令还应审核印鉴和签章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相符，指令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要素不符或其他异议，资产托管人应及时与资产管理人进行电话确认，暂停指令的执行并要求资产管理人重新发送指令。资产托管人有权要求资产管理人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资产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资产托管人待收齐相关资料并判断指令有效后重新开始执行指令。资产管理人应在合理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并给资产托管人预留必要的执行时间。在指令未执行的前提下，若资产管理人撤销指令，资产管理人应在管理人平台上对原指令进行撤回作废，如为纸质指令需在原指令上注明“作废”并加盖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章后发送给资产托管人，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

正常情况下由资产托管人依据资产管理人发出的出入金指令，通过期货结算银行银期转账系统进行出入金操作。

当结算银行银期转账系统出现故障等其他紧急情况时，资产管理人可以使用期货公司提供的银期转账系统办理出入金或非银期转账手工出入金。

资产管理人使用银期转账系统办理出入金，入金由资产托管人依据资产管理人提供的划款指令将款项由银行托管账户划至期货结算账户，由资产管理人通过期货公司的银期转账系统办理入金操作，出金由资产管理人通过期货公司的银期转账系统出金后，再发送指令给资产托管人，由资产托管人依据资产管理人提供的划款指令将款项由期货结算账户划往资产管理计划银行托管账户，如期货结算账户和资产管理计划银行托管账户为同一账户，则资产管理人无须出具期货结算账户与银行托管账户之间划拨的划款指令，但需及时通知资产托管人查询出入金流水。

非银期转账手工出入金，入金由资产托管人依据资产管理人提供的划款指令通过结算银

行的网银系统划往期货公司指定账户后，由资产管理人通知期货公司进行入金操作，出金由资产管理人通知期货公司出金后，再发送指令给资产托管人，由资产托管人依据资产管理人提供的划款指令通过结算银行的网银系统划往委托资产银行托管账户，如期货结算账户和资产管理计划银行托管账户为同一账户，则资产管理人无须出具期货结算账户划往银行托管账户的划款指令，但需及时通知资产托管人查询入金流水到账情况。

执行完期货出金或入金的操作后，资产管理人应通过其交易系统或终端系统查询出金划出情况和入金到账情况。

（四）资产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有可能违反《基金法》、《资管细则》、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暂缓或拒绝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资产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资产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纠正。

（六）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

资产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或更改被授权印鉴，须提前向资产托管人提供变更后的新的授权通知。授权通知应加盖资产管理人公司公章并写明生效时间。

（七）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传真或邮件形式发出，则正本由资产管理人保管，资产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或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

（八）相关责任

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因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执行时间、未能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或交易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资产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合法合规的指令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受损的，资产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履行审核职责，如果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权通知等情形，资产托管人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

有关指令而给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但资产托管人未按合同约定尽审核义务执行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形除外。

十七、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一) 选择证券经纪机构的程序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公平交易等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计划采用“第三方存管”+“托管”模式存管证券交易结算资金,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资产管理计划在沪深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的证券经纪商。

(二) 委托财产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与证券经纪商签订相关协议,明确资产管理计划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各类证券交易、信用交易、资金清算、交收过程中三方涉及的职责和义务,保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安全。本资产管理计划在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的证券和资金清算交割,由证券经纪商办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 银行间交易资金结算安排

1、资产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或未及时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及损失。

2、资产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印章后及时发送给资产托管人,并电话确认。如果银行间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资产管理人应书面通知资产托管人。

3、资产管理人发送有效指令(包括原指令被撤销、变更后再次发送的新指令)的截止时间为当天的15:00。如资产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交易结算指令需提前2个工作日(工作时间:工作日8:45-11:30,13:00-17:00)发送,并进行电话确认,指令自该等确认后生效。15:00以后接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其他指令,资产托管人应尽力配合出款,但如未能出款时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指令、成交单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操作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债券未能及时交割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4、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计划资产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确认该指令不予取消的,资金备足并通知资产托管人的时间视为指令收到时间。

5、银行间交易结算方式采用券款对付的,托管账户与该产品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DVP

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调拨，除了中债登和上清所16:30等时间系统自动将DVP资金账户资金退回至托管账户的之外，应当由资产管理人出具资金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执行。由于资产管理人未及时出具指令导致该产品在托管账户的头寸不足或者DVP资金账户头寸不足导致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资产管理人在开立相应银行间交易账户后，应及时通知资产托管人，给与资产托管人足够时间进行运营操作准备，双方商议一致后确认此结算安排的起始时间。

（四）交易所期货交易的资金清算交收安排

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资产管理计划期货买卖的期货经纪商，并与资产托管人及期货经纪商就期货保证金保管、出入金、期货交易、结算数据发送及清算交收安排等事项，签订相关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期货交易清算及资金交割事宜根据签署协议内容办理，并由该期货经纪商负责。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期货交易所交易的保证金清算交割，通过期货经纪商办理并承担相应责任，无须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另行出具划款指令。

（五）其他场外交易资金结算

1、本计划其他场外投资相应的资金划拨由资产托管人依据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资产管理人应将划款指令连同相关投资证明文件一并发送至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进行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

2、资产管理人应确保资产托管人在执行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时，有足够的头寸进行交收。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头寸不足时，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资产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资产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资产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所需的合理时间。如由于资产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3、在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时间内，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规定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如由于资产托管人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托管人承担，但资产托管人遇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六）资金、证券账目及实物账目的核对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每交易日结束后核对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目和证券账目，确保双方账目相符。实物账目的核对方式和内容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确定。

（七）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业务处理的基本规定

- 1、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的确认、清算由资产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
- 2、资产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应将每个开放日的参与和退出的数据传送给资

产托管人，并对传递的参与和退出数据的真实性负责。资产托管人应及时查收参与及转入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资产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退出及转出款项。

3、资产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应保证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参与/退出申请的确认日15:00前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该开放日上述有关数据，并保证相关数据的准确、完整。

4、资产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应通过与资产托管人建立的加密系统发送有关数据（包括电子数据和盖章生效的纸质清算汇总表），如因各种原因，该系统无法正常发送，双方可协商解决处理方式。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的数据，双方各自按有关规定保存。

5、如资产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应保证上述相关事宜按时进行。否则，由资产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6、关于清算专用账户的设立和管理

由注册登记机构开立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账户，用于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及分红资金汇划。

7、对于参与过程中产生的应收款，应由资产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资产托管人，到账日应收款没有到达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的，资产托管人应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的，资产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

8、退出和分红资金划拨规定

拨付退出款或进行资产管理计划分红时，如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资产托管人应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指令按时拨付。如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内资金不足，由资产管理人承担相关的责任，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垫款义务。

9、资金指令

除参与款项到达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需双方按约定方式对账外，与投资有关的付款、退出和分红资金划拨时，资产管理人需向资产托管人下达指令。

资金指令的格式、内容、发送、接收和确认方式等与资金划拨指令相同。

（八）参与、退出净额结算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与“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日（T日为资金交收日）15:00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日10:00前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在付款条件具备时，基金托管人

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T日12:00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

(九) 现金分红 (如有)

1、 资产管理人将其决定的分红方案通知资产托管人。

2、 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分红进行账务处理并核对后, 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现金分红的划款指令, 资产托管人应及时将资金划入资产管理人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开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账户。

3、 资产管理人在下达指令时, 应给资产托管人留出必需的划款时间。

十八、越权交易

(一) 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约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包括:

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2、 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 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 超越权限管理从事委托财产的投资。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计划投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 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应当拒绝执行, 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在指定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或其指定的授权机构。

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 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 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或其指定的授权机构。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 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 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 资产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或其指定的授权机构。

2、 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邮件提醒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3、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三) 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直接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对以下投资监督事项表内容进行监督:

<p>投资范围</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正逆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基金、债券型基金。</p> <p>(2) 权益类资产: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公募基金(除货币基金、债券型基金)。</p> <p>(3) 可参与新股申购(含新三板、创业板、科创板等)业务</p>
<p>投资比例</p>	<p>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不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 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偏股型基金等)占本计划总资产的 0-20%。</p>
<p>投资限制</p>	<p>(1)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2) 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p> <p>(3) 管理人管理的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p> <p>(4) 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投资禁止行为	不可投资 ST、ST*股
--------	--------------

3、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上述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4、经与全体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资产管理人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并以网站公告或以其他方式告知资产委托人。

5、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时，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或其指定的授权机构。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或纠正，并以书面形式向资产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

6、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可能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但难以明确界定时，应立即报告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资产管理人在三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答复的，资产托管人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或其指定的授权机构。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

资产管理人委托外包服务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职责及其他相关职责。

1、估值目的及程序

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目的是为了准确、真实地反映资产管理计划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等提供计价依据。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每个交易日（T日）日的后一个工作日（T+1日）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估值并核对。用于向资产委托人报告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资产管理人应于T+1日计算并传真或以双方认可的方式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对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传真或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回复给资产管理人。当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以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由此给资产委托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造成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责任。

计划资产净值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等于计算日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

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2、估值依据及原则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2017]13 号公告《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

估值及估值调整的基本原则、情形与处理：

(1)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应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2)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运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反映估值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所采用的交易价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通过定期校验，确保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3) 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具体投资品种估值方法

(1) 证券交易所上市有价证券的估值方法

a.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另有规定的除外），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b. 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且存在活跃交易的，选取估值日交易所的相应品种当日的收盘价或者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进行估值；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且不存在活

跃交易的，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c.交易所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且存在活跃交易的，选取估值日交易所的相应品种当日的收盘价或者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进行估值；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且不存在活跃交易的，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依据交易方式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净价进行估值；

d.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的估值方法

a.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

b.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c.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a. 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b. 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以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单位净值计算。货币基金以成本估值，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万份收益计提红利，估值日前一交易日没有公布每万份收益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公告的基金每万份收益估值。

（4）期货和期权的估值方法

期货和期权合约按照期货交易所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日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港股通的估值方法

在计划估值日，港股通投资的股票按其在港交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

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在计划估值日，港股通投资持有外币证券资产估值涉及到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可参考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或其他可以反映公允价值的汇率进行估值。

(6) 融资融券、转融通的估值方法

按照融入、融出以及资金和券分别核算。参考股票、债券、基金等估值方法；同时核算融资融券或者转融通业务产生的利息、费用等

(7) 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估值方法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主要采用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和估值技术；

(8) 同一债券或股票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或股票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9)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a. 管理人要求私募基金和私募资管产品管理人及时提供产品交易确认单，并及时转发托管人，托管人根据确认单及时入账；

b. 如标的产品有份额净值的，以管理人按照标的产品份额净值的披露频率提供的标的产品最新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管理人未按照标的产品净值披露频率提供标的产品最新份额净值的（管理人至少每季披露一次），则以管理人最近一次提供的标的产品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c. 如不属于上述情况的，则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标的产品的估值方法和估值数据，并确保提供数据的真实、完整和有效，托管人按管理人提供的数据进行估值。(10) 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银行账户存款和证券资金账户内资金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并冲减已计提部分。

(11) 当有充足证据表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资产的计量方法已不能真实公允反映其价值时，资产管理人应当与资产托管人进行协商，及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进行调整。

(12)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对计划财产的估值违反本合同项下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13)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4、估值错误的处理

(1) 估值错误的处理程序：

当资产管理计划估值出现错误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资产管理计划估值错误偏差达到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0.25%时，资产管理人应该与托管人确认后及时将错误情况及采取的措施报告资产委托人。

(2)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A. 资产管理人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已由资产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错误给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B. 如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情形，以资产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披露，由此给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计划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予以免责。

C.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算错误造成资产委托人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资产委托人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D. 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及其注册登记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管理计划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暂停估值的情形

(1) 委托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价值时；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计划财产净值、份额参考净值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进行复核。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1、资产管理人为本计划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 2、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3、资产管理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资产管理计划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 6、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
- 7、资产托管人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及确认。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 2、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 3、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 4、本计划外包机构的服务费；
- 5、计划相关账户开立及维护费用。
- 6、计划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投资的所有金融工具的交易费、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经纪商佣金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 7、计划备案确认合同生效后与之相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和律师费。
- 8、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银行汇划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资产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本资产管理计划年管理费率为【1】%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自本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当季应收管理费由资产托管人根据与资产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行在下季初第十个工作日于计划财产中扣收，并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资产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扣划后，资产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资产托管人协商解决。

管理人收款帐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金汇支行

账号：97450153940000017

资产管理人如需要变更此账户，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收款账户变更通知。

2、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管理人将根据如下约定计提业绩报酬。

（1）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同一投资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本计划的，对投资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分红日、赎回日和终止日。

在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投资者分红资金中扣除；在份额赎回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投资者赎回资金中扣除；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清算财产中扣除。

（2）业绩报酬的计提频率及方法

本资管计划一年提取业绩报酬的次数不超过 2 次，间隔不少于 6 个月；在赎回日及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因投资者赎回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若持有期年化收益率小于等于 8%，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持有期年化收益率大于 8%，管理人对持有期年化收益率大于 8% 部分提取 60% 的业绩报酬。年化收益率 R 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其中：

P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P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P*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份额净值；

T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收取业绩报酬总额（Y）的计提公式
R≤8%	0	0

8%<R	60%	$Y1(R) = A \times (R - 8\%) \times 60\% \times T / 365$
------	-----	---

A = 参与份额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初始销售期认购的每笔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时的“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是指注册登记机构确认该笔认购份额之日；存续期申购的每笔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时的“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指注册登记机构确认该笔申购份额之日。

（3）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支付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由份额登记机构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当发生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计提时，由资产管理人在计提基准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划款指令给托管人，托管人复核指令无误后三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业绩报酬收取账户为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管理费收取账户。

3、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计划的托管费按计划资产净值的 0.025%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

本计划的托管费自合同生效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支付，当季应收托管费由资产托管人根据与资产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行在下季初第十个工作日于计划财产中扣收，并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资产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扣划后，资产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资产托管人协商解决。

资产托管人指定接收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14151902570195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正大广场支行

4、外包机构的服务费

本计划的外包机构的服务费按计划资产净值的 0.025% 年费率计提。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

本计划外包机构的服务费自合同生效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支付，当季应收服务费由资产托管人根据与资产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行在下季初第十个工作日于计划财产

中扣收，并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资产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扣划后，资产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资产托管人协商解决。

外包机构指定接收服务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14151902570195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正大广场支行

管理人聘请外包机构对合同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不产生影响。管理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外包而免除。

因外包事项而产生的纠纷，由管理人与外包机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资产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证券账户开户费由资产管理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在计划成立后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证券账户开户费划付指令及凭证，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3个工作日内从计划财产中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6、上述（一）中所列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列入当期费用，由资产托管人从计划财产中支付。

7、本计划资产的交易结果由委托人承担，无论盈亏，委托人仍需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费、托管费。

8、上述费用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9、如交易所或银行等第三方金融机构调整相关费率时，管理人可对委托资产相关交易费率做相应调整。如委托人就费率的调整提出异议，委托人和管理人可协商另行约定。委托人可就交易费用的上限与管理人进行约定。

（三）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费用的项目

1、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计划财产的损失。

2、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处理与计划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或不合理事项发生的费用。

3、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四）资产管理业务的税收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委托人认购本计划应缴纳的税收由委托人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为免歧义，本合同各方特别约定，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就本计划投资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及其他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该税费由计划财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除本约定外，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的，相关方应自行缴纳）；管理人在向委托人交付利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委托人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缴纳相应税费（具体以管理人通知为准），管理人亦有权以计划剩余财产直接缴纳；委托人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如本计划委托资产剩余资产不足以缴纳相应税费而导致管理人因此垫付相应税费等款项的，管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追索垫付的税费和孳息款项，委托人应按管理人通知向管理人指定账户返还垫付款。委托人已知悉并同意，计划资产承担上述税费可能导致资产变现损失或投资收益减损。

上述第二段具有优先适用效力。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一）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包括：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因运用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资管计划采用现金分红或分红转投资的方式，具体以管理人的分红公告为准。
- 2、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存续期间终止后，管理人可根据产品的实际收益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 3、在符合有关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由资产管理人决定是否进行收益分配。
- 4、本资管计划若进行分配，每次收益分配将可分配利润的不低于 10% 进行分配。
- 5、收益分配的基准日为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截至日。
- 6、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7、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拟定，并由资产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并在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具体分配方案以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资产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收益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无误后按照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现金收益的划付。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产品成立公告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取得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将在官网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

（二）运作期报告

1、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种类、内容和提供时间

（1）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编制年度报告，在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其中，资产管理人在每年结束后 3 个月内完成年度报告并以邮件或其他双方约定的方式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 30 天内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复核。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未满 3 个月、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或终止在当年的，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一）管理人履职报告；
- （二）托管人履职报告；
- （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四）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五）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六）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七)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八)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九)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2) 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编制完成计划季度报告并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除前款第(六)项之外的其他信息。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以邮件或其他双方约定的方式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未满 3 个月、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或终止在当季的,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 净值报告

资产管理人每周至少应通过网站公示方式,向资产委托人报告一次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计划份额净值。

(4) 临时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保证资产委托人能够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询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等情况。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委托人披露。

(5) 资产管理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定期编制并向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报告,资产管理报告应说明投资经理简介,期末资产配置、期末净值、报告期内风险控制情况,管理费、业绩报酬、交易费用、税费及其他费用的支出等情况。

2、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报告及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资产管理人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披露信息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资产委托人可以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查询相关信息。

(1) 资产管理人网站

委托人可以在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www.amac.org.cn）查询有关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从业人员、主要投资策略、投资方向及风险特征等基本情况。

（2）电子邮件、传真或手机短信

如资产委托人留有电子邮箱、传真号、手机号码等联系方式的，资产管理人也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手机短信等方式将报告信息告知资产委托人。

委托人可以在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查询有关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从业人员、主要投资策略、投资方向及风险特征等基本情况。

3、资产托管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计划财产托管情况查询的方式

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定期向资产委托人提供资产托管报告，置于资产托管人办公地点备查，委托人可在营业时间前来查询。

（三）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于每月十日前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募集情况、投资运作情况、资产最终投向等信息。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季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资产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分别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定期及临时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管理人应当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信息，并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对资产管理计划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

管理人报送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息以及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季度报告、年度报告，需抄报期货市场监控中心。

二十三、风险揭示

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

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本计划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国家或地区的利率变动还将影响该地区的经济与汇率等。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购买力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6、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7、衍生品风险

由于金融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因此，如果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金融衍生品，可能会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

（二）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三）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个股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

从而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本资产管理计划设置封闭期，资产委托人将因此面临上述退出限制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四）信用风险

本计划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计划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

（五）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资产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六）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1、本计划采取的投资策略可能存在使计划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本金损失的风险。

2、本计划可以投资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因此本计划存在由于投资前述产品导致的相关未知风险。

3、资产管理合同虽然约定了止损线，但由于持仓品种价格可能持续向不利方向变动、持仓品种因市场剧烈波动导致不能平仓等原因，您的委托资产亏损存在超出该止损比例的风险。

4、委托人应当自行承担参与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损失，资产管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委托人作出取得最低收益或分担损失的承诺或担保。

（1）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的投资风险

1) 净值波动风险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当本计划投资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有如下情形之一时，可能导致本计划的净值波动：

（a）估值日无法及时获取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

（b）估值日取得的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没有或无法排除影响估值价格的因素（例如在估值日无法排除业绩报酬对估值价格的影响）；

2) 本计划投资的私募产品可能由于其管理人的投资失误、买入标的市场表现不佳、风险控制失效等原因造成产品净值的下降，从而造成本计划净值的下降，最终导致本计划委

托人财产损失。

3) 本计划的募集期、清算期与所投资的私募基金的开放期可能不完全匹配，计划财产可能存在闲置情况。

4) 本计划投资的私募产品，可能存在估值时间不一致、披露时间不一致的情况，本计划按照私募基金的最近的单位净值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方法进行估值。在本计划存续期间，本计划的估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

5) 本计划的委托人需要承担双层费用，即本计划费用及本计划所投资的私募产品自身需要承担的费用，例如管理费、投资顾问费用（如有）、托管费及业绩报酬（如有）等，以上费用在计提时将会扣减本计划投资的私募基金的净值，从而造成本计划净值下降。

5.本计划外包事项所涉风险；

根据相关规定，管理人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外包服务机构提供相应外包服务。私募外包服务机构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如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私募基金外包服务机构无法继续从事私募基金外包服务，则可能会对本计划产生不利影响。管理人委托私募外包机构提供业务外包服务，管理人应依法承担责任不因外包而免除。

（七）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软件供应商提供的软件出现质量问题、设计缺陷等非资产管理人原因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软件公司等。本计划资产管理人对上述情形导致的资产委托人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八）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九）关联交易风险

在投资范围内，资产管理人运用委托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其他关联交易。

虽然资产管理人积极遵循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

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资产管理人运用委托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的利益。该类证券股价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

此外，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委托财产的投资收益。

（十）托管人监督范围未能覆盖本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投资运作事项的风险

托管人监督范围并不涵盖管理人全部投资管理行为，托管人仅根据本合同第十八章的有关约定进行监督，其中对于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中明确由管理人负责监督（或控制）的条款和未明确由托管人负责监督（或控制）的条款，托管人均不承担监督职责。管理人违反相关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禁止行为、风险控制、增信措施、关联交易、投资限制、预警止损控制等要求的，相关责任和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人将应属本机构负责募集事项委托其他机构办理，因代办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或可能存在违法违规地公开宣传资产管理产品、虚假宣传资产管理计划、以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资产管理产品导致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外包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人将本计划份额登记、估值核算应属本机构负责的事项以服务外包等方式交由其他机构办理，因服务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技术系统故障、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委托人可通过现时或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方式办理本计划的份额转让业务，其转让地点、时间、规则、费用等按照办理机构的规则执行。如果份额转让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办理机构的规则未办理成功的，委托人需要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和损失。

（十四）资产管理计划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涉风险

因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等情况，可能发生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资产管理资格或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情况。在资产管理人职责终止情况下，投资者面临资产管理人变更或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风险。

管理人发生异常或出现本合同第十二章所列事由未能按规定时间召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超出规范、表决事宜超出议事内容范畴，表决效力面临待定或无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未有效披露，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

有人、资产托管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面临信息披露风险。

(十五) 本资产管理计划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所涉风险

管理人应在本计划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本计划备案不成功，则本计划将存在无法进行投资的风险。本计划存在由于不确定原因导致备案不成功，进而提前终止或清算的可能。

(十六) 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展期

(一) 展期的条件

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资产托管人同意托管；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应当符合本计划的成立条件。

(二) 展期的方式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资产管理人可以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展期，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中一种进行展期变更：

1、经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本合同进行展期变更，管理人在存续期届满前 5 个工作日以官网公告或其他方式进行披露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资产委托人有权在存续期满后退出本资管计划，或选择继续持有资管计划份额。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存续期满日达到存续条件，则本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变更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2、经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就展期事项达成一致，资产管理人在存续期届满前 5 个工作日就展期事项以约定的方式发布征求意见公告，并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向资产委托人发送合同展期征询意见函（或通知）及展期合同。资产委托人应在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

(1) 资产委托人同意展期的，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完成展期合同签署；

(2) 资产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申请退出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

(3) 资产委托人未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回复意见，也未申请退出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的，视为资产委托人不同意展期，资产管理人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对资产委托人所持全部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

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届满，且本资产管理计划达到存续条件，则本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变更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三）展期的程序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申请经资产托管人同意后，资产管理人以资产管理人网站公告或以其他方式，提示委托人可以：

(1) 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或资产管理人设定的展期临时开放期内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

(2) 继续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存续期满日如本资产管理计划达到计划存续条件，则本资产管理计划将展期，资产委托人可以在展期临时开放期退出本计划；

(3) 继续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存续期满日如本资产管理计划没有达到计划存续条件，本资产管理计划将终止，资产管理人将按照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程序处理资产返还事宜。

截至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满日，资产委托人未明示提出是否参与展期申请的，视为资产委托人不同意展期，资产管理人在展期临时开放期结束之日对资产委托人所持全部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合同的变更

1、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必须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资产管理人可以与资产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资产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资产委托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2、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资产委托人同意。

3、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资产管理人有权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可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办理合同变更，并至少应于变更前 5 日通过资产管理人网

站进行公告或以其他方式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并书面通知资产托管人，上述情形包括：

- (1) 投资经理的变更。
- (2) 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参与、退出、非交易过户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等变更。
-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
- (4) 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5) 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对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利益无不利影响。

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并合理保障合同变更后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具体退出程序与公告一并告知投资者。

4、非因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发生变化的原因而导致合同变更时，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进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

(1) 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经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2)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首先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达成一致。资产管理人就本合同变更事项以约定的方式发布征求意见公告。资产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向资产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通知）。资产委托人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资产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退出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的，视为资产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变更事项自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届满的次工作日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资产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资产管理人保障其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的，资产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

资产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经与资产托管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二) 合同变更的备案

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及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三) 合同终止的情形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1、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 2、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资产管理合同的资产委托人少于 2 人的；

3、资产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4、资产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5、经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6、本计划存续期间，由于政策环境或市场环境等原因，资产管理人认为本计划不再具有存续基础的，经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资产管理人可以提前终止本计划，资产管理人提前在网站进行公告或以其他方式向资产委托人披露即视为管理人履行了告知义务；

7、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

8、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各方确认，因备案失败导致合同终止的，资产管理人及托管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9、委托期间委托资产的亏损在结算后达到起始委托资产的 50%时，资产管理人应以约定的方式于结算当日通知客户。客户在此情形下有权在一定期限内决定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委托。客户在此情形下选择继续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的，双方应就止损条件重新作出约定，继续委托可能导致委托资产不足以承担亏损，应由客户以其他资产自行承担损失。

10、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 8 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四)特殊事项处理需要变更合同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以及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及义务

1、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的，管理人应在官网及时公告相关事宜及具体处理方式，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不认可上述变更事项，有权于在指定日期对所持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进行赎回。委托人未在指定日期赎回的，视为其不可撤销地认可上述变更事项。

2、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的，管理人应在官网及时公告相关事宜及具体处理方式，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不认可上述变更事项，有权于在指定日期对所持的本资产管理计

划的份额进行赎回。委托人未在指定日期赎回的，视为其不可撤销地认可上述变更事项。

（五）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清算

1、管理人应当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始组织对计划财产进行清算。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清算程序

（1）计划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计划财产。

（2）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根据计划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3）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对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计划财产进行变现

合同终止后，资产管理计划仍持有可流通非现金资产的，在 5 个交易日内（含合同终止日当日）由资产管理人进行强制变现处理；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如未到期回购、未上市新股等，自限制条件解除日起（含解除当日）3 个交易日内完成变现。未变现资产于清算期间损益由全体资产委托人享有或承担。

资产管理人应匡算合同终止日下一个月的最低备付金及交易保证金，以资管计划财产垫付资金进行场内清算。若资管计划财产无法覆盖前述资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足够的资金进行场内清算，但垫付资金将于产品销户前以一定方式返还至管理人。

管理费、托管费计提规则是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下一日计提，对于合同最后一日管理费、托管费则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

（5）制作清算报告

资产管理人编制清算报告需交资产托管人复核，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由资产管理人将清算报告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并告知资产委托人。

（6）对计划财产进行分配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计划财产中支付。清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聘请会计师、律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所发生的报酬；
- (2)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 (3) 信息披露所发生的费用；
- (4) 诉讼仲裁所发生的费用；
- (5) 其他与清算事项有关的费用。

除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开户银行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指令，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

5、计划剩余财产的分配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及各项负债后，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
- (2) 支付清算费用。
- (3) 交纳所欠税款。
- (4) 清偿计划债务。
- (5) 按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如存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未能及时变现的，资产管理人应在清算报告中列明与未变现资产相关的估值方法、费用计提及分配方法等的处理程序。

计划财产未按前款（1）、（2）、（3）、（4）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计划份额持有人。

6、本计划终止时部分或者全部资管计划财产暂时无法变现时，按照下述规则进行分配：

在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可流通变现时以可变现为第一原则及时变现，待计划资产全部变现完成后以扣除各项费用后的现金资产（如有）为限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原则进行二次或多次收益分配。

7、资产管理计划因计划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8、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计划资产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六）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1、证券类账户销户

委托财产证券类资产完成变现、结清相关权益、缴清相关费用后，管理人负责证券类账户的销户工作，资产管理人负责基金账户销户，销户过程中其他各方应给以必要的配合。

2、银行托管账户销户

委托财产债权、债务结清后，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并提交销户申请，资产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向资产委托人支付所有剩余财产，并于当日注销该委托财产托管账户。剩余财产支付过程中发生的银行费用，由资产委托人负担。向资产委托人支付的托管账户利息，以销户时银行实际支付为准。

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关的其他账户的销户，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办理。

二十六、违约责任

(一) 因本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资产管理人和/或资产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在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资产托管人对因为资产管理人投资产生的存放或存管在资产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委托财产，或交由期货公司或证券公司负责清算交收的委托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由于该等机构或该机构会员单位等本合同当事人外第三方的欺诈、疏忽、过失或破产等原因给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等。

4、资产管理人对因其投资产生的存放或存管在资产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委托资产，在谨慎挑选并要求保证委托财产安全的前提下，就该机构对委托财产的安全保管义务及该机构或该机构会员单位等本合同当事人外第三方的欺诈、疏忽、过失或破产等原因给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等。

5、资产委托人理解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本合同第二十三节中列举的各类风险，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就委托财产面临的上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

6、对于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当事人方无法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当在合理行为能力范围内勤勉尽责，以降低此类事件对委托财产和其他当事人方的影响；

7、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计划财产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

对价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计划财产投资不符合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投资策略的,将不视为资产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8、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一)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因各自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其他当事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 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二十七、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以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为准,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八、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 合同的成立、生效

1、合同成立

本合同是约定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资产委托人为法人的,本合同自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托管人可加盖托管业务合同专用章)以及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资产委托人本人签字、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托管人可加盖托管业务合同专用章)以

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前述各方选择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须保证其签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的相关规定，保证采集的电子签名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该电子签名与本人现场签名无异，系统中出现的电子签名系对相关文件及事实的认可，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本合同自电子签名签字日起成立。资产委托人同意资产托管人可通过套印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与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各方在该等打印件或印刷件文本上以纸质合同方式签署的，该等打印件或印刷件文本应视为原件，并与原件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合同生效

本合同生效应当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合法签署；
- （2）资产委托人认购或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经资产管理人确认成功，资产委托人获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3）委托财产到达托管账户。
- （4）本资产管理计划依法有效成立；
- （5）本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并通过备案。

（二）合同的签署

1、本合同的签署应当采用纸质合同或电子签名合同的方式进行，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资产委托人共同签署。

2、资产委托人在签署合同后方可进行认购、参与。

（二）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本合同一式叁份，当事人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资产管理人确认有效的资产委托人认购、参与、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销售机构出具的本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有效期为 60 个月，但根据本合同约定可以延期。

（五）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六）资产管理人在此告知全体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采取印章“套印”

的方式对本合同予以印刷，套印印章为“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倪江”，合同套印份数不超过 400 份。资产管理人在此承诺：资产管理人确保套印的合同文本内容与监管备案文本以及资产托管人审核通过文本完全一致，资产管理人完全认可套印印章及套印合同的效力，自愿按照套印合同的内容予以履行，自愿承担套印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同时，资产管理人自愿承担套印印章和套印合同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如果因套印行为给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造成损失的，资产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

（八）本合同为合同编号【XR-ZT-202103001】《中电投先融锐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原《资产管理合同》”），根据历次合同变更公告的更新版本。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启用，参与本资管计划的委托人无需签署原《资产管理合同》。

二十九、其他事项

如将来中国证监会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本合同的合同签署页、任何有效修改、补充均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电投先融锐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资产委托人：

自然人（签字或盖章）：

或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人（盖章）：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23 日

资产托管人（盖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23 日



附件一：资管计划申（认）购申请表

管理人提醒您在填写本表前详细阅读本公司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及最新公告。

1. 客户资料

申请人		证件类型及号码	
银行账号		开户行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2. 申（认）购信息

资管计划名称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日期 (9:00~15:00, 晚于 15:00 顺延至下一 交易日)	

3. 客户签章

本人/本单位确认已详细阅读所购买资管计划的《资管计划合同》及最新产品说明书，并接受上述文件中载明的所有法律条款。

申请人（经办人或代办人）签字：

机构投资者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申请表由管理人留存

警示条款：

投资有风险，您的投资有可能遭受损失。

本资管计划将会或已经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但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资管计划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资管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的保证。

管理人声明：

本管理人以往的经营业绩，不代表本资管计划未来业绩；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管计划资产，但不保证资管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注意事项：

1. 个人投资者在提交本表时应出具本人(或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付款凭证回单联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在提交本表时应出具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付款凭证回单联复印件。
3.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申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合同或其他障碍，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投资者必须在开放日的 15：00 之前将申请表传真或扫描发邮件到本公司并经电话确认后为有效。
5. 投资者通过发出的申请在管理人处理后不可撤销。
6. 本表未尽内容及规则，请查阅资产管理合同。
7. 实际申购金额按申（认）购申请日前一交易日的资管计划净值计算。

附件二：资管计划赎回申请表

管理人提醒您在填写本表前详细阅读本公司所管理的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及最新公告。

1. 客户资料

申请人		证件类型及号码	
银行账号		开户行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2. 赎回信息

资管计划名称	
赎回份额	份计划 份额
赎回日期 (9:00~15:00, 晚 于 15:00 顺延至 下一交易日)	

3. 客户签章

本人已经了解国家有关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已经认真阅读所涉及的资产管理合同和本申请书的条款，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自愿遵守相关的规定，履行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应义务，认知投资的风险并自行承担投资的风险。

申请人（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 管理人填写

经办	复核

本申请表由管理人留存

警示条款：

您的赎回申请可能因《资产管理合同》及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的暂停估值、巨额赎回、不可抗力等情况的出现而不能成功，或导致赎回资金延期到账。

管理人声明：

本管理人以往的经营业绩，不代表本资管计划未来业绩；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管计划资产，但不保证资管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注意事项: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申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合同或其他障碍，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必须在开放日的 15:00 之前将申请表传真或扫描发邮件到本公司并经电话确认后方为有效。

投资者通过发出的申请在管理人处理后不可撤销。

本表未尽内容及规则，请查阅资产管理合同。

最终赎回金额按资管计划退出日净值计算，以实际到收益账户金额为准。